#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共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5-04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一篇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_\_\_\_\_\_\_\_\_\_\_\_\_\_\_\_\_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你(单位)于 ...*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一篇**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违反了《xxx食品卫生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现根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根据《xxx食品卫生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场所、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警告;罚款人民币元整(大写)

餐、饮具不符合卫生要求：警告;罚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个人卫生不符合卫生要求：警告;罚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违反健康管理：罚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违反食品(食品添加剂)标识规定：罚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以上\_\_\_\_项合并，罚款人民币元整(大写)(公民五十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一千元以下)

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天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告知权利，并听取了我(单位)的陈述申辩。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

我(单位)陈述和申辩的内容是：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对陈述和申辩处理意见：采纳当事人意见不采纳当事人意见本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留置送达情况(拒收事由等)：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交被处罚人转罚款代收机构，一份留存卷宗。)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二篇**

行政复议申请书（交通处罚）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址：深圳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请求撤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支队南山大队编号为的《公共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退回本人缴纳的罚款；依法公开身着便衣控制申请人的身份及与交警的关系；依法查实执法交警的身份。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_年6月1日6:20左右骑自行车由沙河人行天桥西段的深南大道至铜鼓路十字路口处时，被一个便衣公民非法控制，其声称带我去一个地方登记一下就可以放行。此人的真实身份应当不属于交警，此人将我控制并带到深南大道与铜鼓路十字路口路中央的交通信号灯下（此处交警南山大队的警车停靠并有一伙身着交警制服的人），身着警服的人不断的盘查被便衣公民带到该处的人们。

据悉，控制申请人的便衣为交警南山大队的人，但其合法身份存疑，其也为向申请人出示其合法执法证件；身着交警制服的人也未向申请人出示其合法执法证件，在通过人脸识别后，向申请人开具了编号为的《公共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身着警服的有关人员还口里嚷嚷：“老板，这个交给你了；又来一个……”貌似当时是进行非法勾当交易的，令身着交警制服的人不亦乐乎。

编号为的《公共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记载：“你于20\_年06月01 日06时45分在深南大道-铜鼓路口东方向有如下交通违法行为：（1）非机动车接到行驶后补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第89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0条第2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5条第2款，决定给予罚款20元。” 申请人认为：

第一、处罚决定书记载的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时间是不真实的；

第二、身着便衣的公民及交警制服的人不依法出示其道路交通执法的合法证件，其执法行为属于程序违法；并且，身着便衣的公民系受交警领导，其控制申请人的行为交警不但不予以劝告停止，而且他们配合默契，系无执法权的公民冒充交警进行执法，交警与其存在不合法关系；

第三、申请人的行为发生在深圳经济特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交警有依法向申请人说明是否愿意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超过两小时的职责，其未依法履行，直接开具罚款，有违深圳经济特区关于交通管理的精神。

最后，交警的执法用语、执法态度等严重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交通警察的执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编号为\*\*\*4的《公共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执法程序严重不当，执法人员的身份不明。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醉酒驾驶或者驾驭的；

（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四）进入高速公路的；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六）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七）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

（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一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超过两小时的，可以免予罚款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免除罚款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超过四小时的，可以免予罚款处罚。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三篇**

(一)适用范围

本文书在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时使用。

(二)制作说明

1、写明当事人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全称。

2、写明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

3、写明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地点。

4、对违法行为，一般可以采用法律规范中的表述。

5、写明当事人所违反法律规范的全称及具体条款，一般是禁止性或者义务性条款。

6、写明处罚依据的法律规范全称及具体条款，一般是法律责任条款。

7、责令改正有两种方式，一是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二是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改正。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8、对行政处罚的内容，要求分项写明处罚种类和数额，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罚款数额的填写应当使用中文大写。

9、对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并用中文大写数字写明该期限。

10、写明受理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和诉讼请求的法院名称。

11、处罚日期即文书制作日期，填写处罚日期应当与发现违法行为的日期相一致。

12、具体实施当场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本文书上签名或者签证件号。本文书可以由一名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签证件号。

13、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四篇**

行政复议申请书

被申请人：某某市国土资源局，住所地某某市xx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xx，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x市国土资处（20xx）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事项：

1．撤销某某市国土资源局做出的x市国土资处（20xx）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

2．责令某某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报请xx省人民政府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补偿标准争议进行裁决，并对申请人一家进行合理的安置补偿。事实和理由：

20\_年9月，被申请人某某市国土资源局在未给予我家合理的安置补偿的情况下，违法做出了x市国土资处（20xx）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强令我交出住房所在的土地（即拆迁我家的住房）。

我一家10口人共同拥有唯一的一套位于某某市xx区xx组私房，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米（宅基地面积平米）。20\_年8月29日经xx省人民政府批准某某市人民政府征收了我家宅基地，但是至今未对我家的住房、林木等进行合理补偿，也未对我家人给予适当安置，以致我家10口人仍不得不继续住居在该房屋内。被申请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是《xxx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交出土地。”。我认为适用该条规定的前提是当事人有阻碍征地的行为，我与拆迁人之间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无法拆迁的原因系拆迁人提供的补偿标准太低，我没有阻碍征地的行为，不应适用该条规定。

对我家的房屋应参照应当参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补偿。理由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后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法[20\_]行他字第5号）已明确指出：“行政机关征用农村集体土地之后，被征用土地上的原农村居民对房屋仍享有所有权，房屋所在地已被纳入城市规划区的，应当参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房屋所有权人予以补偿安置。”我家的房屋所在土地20\_年8月即被政府征收，相关部门直至两年多还未给予我家合理的拆迁补偿安置，现我家的宅基地的性质事实上已变为城镇国有土地，我家的房屋应视为国有土地上的城镇房屋。被申请人仍适用征地时（20\_年）的补偿标准对我家的房屋进行补偿，价格明显偏低，应参照城镇房屋拆迁的标准予以补偿。

另外，《xxx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偿、安置方案应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３个月内全额支付。”依据该规定，我家多次反映补偿标准过低，属于“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情况，应当报请批准征用土地的湖北省人民政府裁决，但是被申请人至今没有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裁决，致使拖延至今。

综上所述，我没有阻碍征地的行为。被申请人某某市国土资源局未依法将其与我家之间的补偿标准争议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裁决，未依法给予我家合理的安置补偿的情况下，做出强令我交拆迁我家的住房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特提出上述申请事项，请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公正审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_\_\_\_\_\_\_\_\_\_ 附：1．某某市国土资源局宜市国土资处（20xx）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证据材料\_\_\_\_\_\_\_份。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五篇**

行政处罚决定书写作遇到问题？这里或许有你需要的答案

决定书文书基本文本格式要求

决定书一般分为三部分：首部、正文、尾部。首部有标题、文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正文主要是陈述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决定等。尾部有履行期限和方式、不履行的法律后果、落款和日期并加盖公章、提示等内容。

标题应当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正文应当使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每页22行,每行28字。数字应当使用Times New Roman 三号字。标点符号的使用应当符合公文写作规范要求。

问题出现较多的在文号，为此，威海市市场xxx规定：编号以法规科统一编制为主，各办案单位自行编制为辅。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法规科统一编制案件编号，一案一号，即一个案件从立案到结案所形成的所有执法文书都使用立案号。立案号在使用中又发现了一个严重问题，那就是：标虚位。比如，“1”号写成“001”号。同样的问题还出现在日期和金额上， “2月7日”写成“02月07日”，“5000元”写成“元”，这都属于不规范的写法。还有关于文号的位置和字体、字号，大部分按照公文格式，居中，使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有的模仿检法的法律文书，在右起空四格，楷体\_GB2312或仿宋\_GB2312三号字或小三号字。个人认为，决定书不等同于普通的公文，也不完全与检法的法律文书相同，所以亟需总局出台统一标准规则。

文书格式里还存在一个普遍性问题：决定书全文一般不应当出现下划线。总局的文书样本里设置的下划线，只是强调需要在这里填充内容，而不是要强调标注下划线。

总局的决定书格式样本里，有多个括号，此时有的是强调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比如“住所（住址）”，那就需要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或者书写为“住所”，或者书写为“住址”，而不能原封不动地全部保留。有的是提醒在该部分需要书写的内容，比如“（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此时括号及括号内的文字应当全部不予保留。

正文部分存在的问题

对当事人的称谓问题。经常看到在决定书中称呼当事人为“你（单位）”或“行政相对人”。在处罚程序中，对当事人称呼为“你”或者“你单位”，应当是在询问笔录、告知书等直接面向当事人的材料或文书中使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决定书等文书中，不应当使用“你（单位）”的称谓。“行政相对人”是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的统称。具体到某一行政处罚案件中，我们就可以将“行政相对人”称为“当事人”；到了行政诉讼程序，则称之为“原告”“被告”“被执行人”等。

“涉嫌”一词的使用和案由问题。在陈述“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时，因为是对案件调查的过程进行描述，此时应当使用“涉嫌”一词。在陈述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时，归纳陈述的是行政机关已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此时就不应当再使用“涉嫌”一词。在此部分，应当对调查认定、查证属实的事实予以归纳、总结，而不是流水账式的记录，甚至未经查证属实的当事人或证人的单方陈述都罗列记录。

归纳案由时，文字应简洁，准确。在案件审核中经常发现案由归纳不准确，比如：“涉嫌销售变质×× 食品案”写成“涉嫌销售变质案”。涉及到具体的违法事项时，不需要将采取的检查、查处措施等写入案由，比如已经责改但逾期未改正的，应写明：“涉嫌某某违法事项案”，而不是“涉嫌某某违法事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案”。在决定书中应当连同当事人表述为：“某某单位（某某人）、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 产品（或某某违法事项）案”或“构成生产（销售）×× 产品（或某某违法事项）行为”。

“建议”“拟”和“决定”的使用。办案人员并不具有案件的最终结果决定权，所以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有关事项、处罚决定申请表中，只享有建议权，此时，以办案人员名义向单位负责人提出的处罚意见，只能使用“建议”，而不能使用“决定”。同样，在向当事人送达的告知书并非是最终的正式决定，此时，只能使用“拟”，而不能使用“决定”。只有在决定书中，才可以使用“决定”二字。

对证据的使用和归纳。决定书中有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对证据的使用。文书格式中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为开头，这句话必不可少。所使用的证据要符合证据的“三性”：客观性（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要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已经对所有证据做了详细分析论证，在决定书中，不应该全盘复制过来，而是应当归纳总结，既不遗漏定案证据，又不连篇累牍。

办案处罚的过程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这一部分有的会遗漏内容，有的则是事无巨细、长篇大论，都不可取。正确的做法就是简洁明了、点到即止。

决定书中引用处罚的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指导意见、裁量基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而不应当在决定书中长篇累牍予以表述、论证和说理。“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应当简明扼要，做到有理有据、以理服人。

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等，引用顺序如下：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同时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引用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

引用法条，更是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不仅行政机关存在，公检法机关也经常存在。这部分内容也需要总局尽快出台统一的规范格式。

其他问题。决定的内容部分，常见表述为“处罚款人民币××元（大写×× 元）”。这里的“处”字多余，应当去掉，“人民币”多余，应当去掉，因为我们的法定货币就是人民币，不需要再在法律文书中标明，除非是前面没有“罚款”等特定用语或者是没收的特定款物才需要使用“人民币”，比如“没收人民币×× 元、美元×× 元”。“ （大写×× 元）”应当去掉，因为xxx的立法规范里，法律条文中的人民币金额用大写表示，但法律文书中，人民币应当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分币）。

尾部存在的问题

总局文书格式尾部落款处标注的“（印章）”，是提示应在此处加盖印章。正式的决定书应当将“（印章）”删除，不予保留。落款处的“年月日”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不标虚位。

按照要求，决定书尾部应当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这行字有的使用黑体，有的使用楷体\_GB2312， 有的使用仿宋\_GB2312，有的加粗。查遍了总局的文书使用说明，也没有明确，通常是凭办案人员的个人习惯。还存在的一个问题是，有些决定书是依法不公开或者当地政府决定不公开的，是否应当有这行字，尚需总局作出统一规定。

——来源：市场监管半月沙龙，本文由山东省威海市市场xxx供稿，原文刊载于《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20\_年第13期)

关于如何拟制《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注意的点，文书指南和上面的文章已经很全了，我在这里就不班门弄斧了，只是写一下自己对该文书的看法，分享给新手们。

1.这个文书是整个卷宗中唯一一份对外公示的文书。体制内的东西特别是文书一旦对外公开，就需要特别的小心，有的错误，哪怕是极小的错别字问题，可能经过媒体一放大就会变成十分严肃的问题，很容易上纲上线，所以办案新手一定要超级重视它才行，千万不要认为调查终结报告出来了，案子基本定了，处理的结果定了，处罚文书无关紧要。这是大错特错的观点，有的老同志就是这样的，千万不要学！

2.个人认为这个文书在整个卷宗内是最有分量、最能体现文字功力的文书。其实对比一下就知道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很接近，几乎就是一个简写版本。看看上面《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常见问题》文中多处提到：“对证据的使用和归纳。……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已经对所有证据做了详细分析论证，在决定书中，不应该全盘复制过来，而是应当归纳总结，既不遗漏定案证据，又不连篇累牍。 办案处罚的过程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这一部分有的会遗漏内容，有的则是事无巨细、长篇大论，都不可取。正确的做法就是简洁明了、点到即止。 决定书中引用处罚的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指导意见、裁量基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而不应当在决定书中长篇累牍予以表述、论证和说理。“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应当简明扼要，做到有理有据、以理服人。”————可见，总的要求是不应该全盘复制，在不遗漏要素的前提下，应当归纳总结，简明扼要，以理服人。这个要求着实有点高，反正我还够不着。这里我贴份国家局的决定书，供新手学习。很多字词可以拿来用，新手多读几遍这个，就差不多了。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六篇**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丁建军，男，汉，身份证号码：\*\*\*01X,电话： 被申请人：昌吉州准噶尔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朱江系该公安局局长

复议请求：

1、请求撤销昌吉州准葛尔公安局准公（头）行罚决定［20\_］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史伟明处以行政拘留并下罚款的处罚。

事实与理由：

20\_年7月24日11时32分，在准东医院，违法行为人史伟明因车费与我发生纠纷，并在我的左右脸部各打了一巴掌，我未还手也未辱骂史伟明，为了维护我的合法权益我选择了报警，并依法作出了伤情鉴定，20\_年8月6日准噶尔公安局作出准公（头）行罚决定［20\_］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仅对违法行为人史伟明处以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我认为准噶尔公安局处罚明显畸轻，明显偏担违法行为人，理由知下：

一、本案中史伟明使用暴力在公共场合对我实施了伤害，并造成了我轻微伤的伤害后果，属故意伤害并造成伤害后果的行为，不适用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的行为，二百元罚款的处罚明显处罚过轻。

二、违法行为人史伟明对我实施殴打并造成伤害后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也未主动投案，不属《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轻，不应当对史伟明减轻处罚。

三、本案中的史伟明殴打并伤害我一事中我不存在过错，我被殴打伤害后未还手也未辱骂史伟明，而是选择了法律的保护。

四、案发当日，违法行为人史伟明被公安民警带回头宫派出所后，史伟明在头宫派出所当着民警的面，一直对我进行辱骂，直到我请求民警予以制止，才停止。以上事实由当日值班民警及头宫派出所视频，音频监控为证，违法行为人史伟明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公然辱骂他人。综上，准噶尔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史伟明的处罚明显畸轻。请求撤销昌吉州准噶尔公安局准公（头）行罚决定［20\_］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史伟明处以行政拘留。

申请人：

年月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七篇**

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

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

申请人：李连寿，男，汉族，————出生，住西安市莲湖区——-号。

被申请人：西安市房屋征收治理办公室主任：余森宝

申请理由：

第一本案别具备拆迁裁决必备的前提条件——别是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都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程。”这说明《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制定的依据即法源，是《都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

《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按照《都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的规定，因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以及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别成协议，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适用本规程。”据此，裁决程序的适用，其前提条件也必须是“按照《都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的规定”。《都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都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申请人的房屋，是建在潘家村集体土地上的，因而，其拆迁别能适用《都市房屋拆迁治理条例》的规定，其裁决，亦别能适用《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第二被申请人别具备裁决的主体资格——别是市、县人民政府都市房屋拆迁治理部门

第三裁决缺少法定的依据——《评估报告》和《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补偿标准别合理

没有《评估报告》，没有《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所谓的补偿，就只能是被申请人杜撰的结果。

第四剥夺了申请人的补偿挑选权

第五裁决的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

《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较多或比例较高的，房屋拆迁治理部门在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较多，而被申请人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理应予以纠正。

2、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中止裁决程序

《都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二）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裁决的依据，是《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而《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的依据是核发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合法，此前，申请人差不多就西安市规划局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如今，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依据“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应该中止裁决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中止裁决。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贵厅依法予以支持。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

20\_年8月16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文》出自：查字典范文

链接地址：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八篇**

1.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使用本文书，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使用本文书。

2.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当事人有主体资格证照的，按照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记载事项填写主体资 格证照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住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且有字号的，以字号名称为当事人名称，同时填写经营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及号码。当事人是个人的，按照居民身份证记载事项填写姓名、住址及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如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2）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可以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 及立案的时间，以及采取的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等案件调查情况。

（3）案件事实。案件事实需表述清楚，包括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结果、主观过错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得到相关证据的支持，内容 全面、重点突出。

（4）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要将认定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 据列举清楚，所列举的证据要符合证据的基本要素，根据证据规 则应当能够认定案件事实。必要时可以将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对应列明。

（5）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叙述行政处罚告知的送达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经过听证的案件，还需写明听证意见；对 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的复核情况以及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

（6）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认定违法行为的性 质。定性依据即违法行为所直接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它既是判定行为是否违法的依据，也是判定构成何种违法行为的依据。处罚依据即决定处罚内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在表述定性依据和处罚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7）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从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 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加以表述，阐明对当事人从 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8）行政处罚的内容包括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 有多项的应当分项写明。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列入行政处罚内容中，可以在行政处罚内容前表述。

（9）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处罚规定有罚没款处罚的，应当写明收缴罚没款的银行或者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可以加处罚款的表述。一般表述为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 款缴至银行（代收机构名称： 地址： ）， 或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救济途径和期限。写明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对此，一般表述为“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正文中括号内的楷体文字为内容提示，不体现在文书内容中。

4.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本文书末尾载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本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送达当 事人。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九篇**

被处罚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

根据 \_\_\_\_\_\_\_\_\_\_第\_\_\_\_\_\_\_\_\_\_条第 \_\_\_\_\_\_\_\_\_\_款第\_\_\_\_\_\_\_\_\_\_项规定，决定给予\_\_\_\_\_\_ 的处罚。

履行方式：\_\_\_\_\_\_\_\_\_\_。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处罚机关印章)

被处罚人(签名)：\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篇**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从事 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元。

罚款按下列第 项规定方式缴纳：

1、当场缴纳。

2、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 (地址：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按照下列第 项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

1、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复议。

2、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一篇**

( )质技监当罚字[ ]第 号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你单位(人) 。 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3、 罚款按下列第 项方式缴纳：

1、当场缴纳。

2、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纳 地址： 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签名和押印)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处罚地点：

(行政机关印章) 正本(副本)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委托人存档，一份由受委托人存档。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二篇**

当事人： 地 址： 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警告;

2. 罚款 元。收缴形式：(1)当场收缴。(2)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xxx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或 申请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印章)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三篇**

( )城管( )当罚字【 】 号

被处罚人(单位)： 住(地)址 ，进行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 □罚款人民币 元(大写)的行政处罚。罚款履行方式：□当场收缴 □于 年 月 日前缴至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

银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白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四篇**

对交通警察简易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工作单位：

住址:

驾驶证号码：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一、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制发的编号为NO:11906549956

8、NO:11906549956

9、NO:119065499570的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处罚程序违法，返还三次罚款500元整。

二、请求公布两个涉案监控设备的近期检验报告。

三、请求确认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设置的由南向北的车辆禁止左转标志违法，取消此禁令标志。

四、请求公布交通罚款的数量、流向。

事实及理由：

一、事情过程：

20\_年3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车辆年检（车牌号为4T315），在查询违章时，一女性工作人员查询后说此车有三次违章，（后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一次违章是20\_年5月24日14时27分在振华街与兴武路十字路口，“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100元，记2分；第二次违章是20\_年1月2日14时17分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罚款200元，记3分；第三次是20\_年1月26日10时21分与第二次同一地点、同一理由、同样处罚。）我查看违章记录照片后，记得20\_年1月2日我在德州百货大楼左转时是由现场的一名女交警现场指挥、随前车行进的。我当场提出后，工作人员根本不听取我的申辩，柜台内的一名男性工作人员非常不耐烦地说：不行你就去德州处理去！我为了尽快把车检过去，只得在现场授受处理，我问罚多少，能否少罚点儿，那名女工作人员说打出单子来就知道了，随即打印出上述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填写上罚款数就让我签字，我只得签字后到银行交纳的罚款。

二、理由：

（一）处罚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首先是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其次是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再次是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违背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法》是由全国xxx制定,《交通安全法》是由全国xxx常务委员会制定,全国xxx和全国xxx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在《立法法》非常清晰非常明确，毫无疑问，《行政处罚法》是实施行政处罚所必须遵循的上位法、基本法。况且，《行政处罚法》中简易程序是单独章节单独规定的行政程序法，是专门法，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仅仅是简易程序中的一种语言表述表现形式，并非对简易程序这一概念单独另作了规定，其并非“同一概念或事实或事项”。所以，依据此条款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是十分错误的。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20\_]行他字第9号）第三条：本案的行政处罚行为作出时间是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将近一年，地点也不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故不属于当场处罚。本案与以上答复属于同样的情况，所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申请人的做法是违法的。

退一步讲，即使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工作人员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也属于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二）不区分情节轻重、全部按照最高限额处罚，违反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

道路的存在意义是为了公众通行，以提高通行效率为首要目的，以交通安全为前提。交通行为的主体是人（包括行人和驾驶人），任何法律和交通执法人员都不能否认他们的当场判断能力。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第三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区分情节轻重，一律顶格从重处罚是错误的，是违法的。

申请人的第一次违章是因为右转的路口被行人占道，并且横向车辆、行人稀少，申请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借道右转行驶，即使未按照标志指示的方向行驶，但是提高了通行效率，也属于违章情节轻微，完全可以不予处罚。更何况照片中只能反映出对面的路面有道路指示标志，却不能证明申请人行驶的道路上有指示标志。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的证据、理由不足。

申请人的第二次“违章”是因为元旦期间，车流、人流非常大，由当场一个女交警现场指挥、尾随前面车辆行进的，申请人有两个证明人。如此状况竟然被处罚，申请人情愿相信是被申请人的失误，而不是真正地“钻进了钱眼儿里去了”。显然，此行政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对违

法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的原则”的规定。试想，在车辆年审时处罚近两年的车辆违章行为，会有多少人能够记得清楚每次违章的细节，又会有多少人交了类似的冤枉钱？？？

申请人的第三次违章与第二次是同一地点、同一事由，申请人非常不能理解的是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申请人与很多驾驭人交流此事，他们都是见到此标志后右转走几十米再左转由东向西进德百，或者继续北向行驶，到德州大酒店路口左转回来，如此行驶只是因为一个禁止左转的禁行标志。难道设置此标志的意义只是为了让驾驶人多转几圈吗？这样明显地人为增加了此处的车流量、降低了通行效率！那么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何在？由南向北行驶的车辆如何进德百？第二次在元月2日的违章时，车流、人流非常大，交警现场指挥的情况下允许左转，事实完全可以说明在此处允许左转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的。我宁愿相信这不是执法机关为了罚款而设立的“执法陷阱”。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布当时设置此标志的理由、依据。退一步说，即便是设置此禁止标志的目的是因为此处车流量大，左转车辆会阻碍左侧直行车辆的行驶，容易造成交通堵塞，但是，申请人这两次的行为并没有造成如此结果，已经是顺利通行，属于情节显著轻微，被申请人也给予顶格处罚，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11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技术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者依法予以处罚”，请注意条文中使用的是“可以”二字，并不是“应当”。作为驾驭人，我们从心理上宁愿相信立法者的本意并非为了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辟一条生财之道，但恰恰是这“可以”二字确实在客观上的的确确已经是给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条生财之道，这二字使得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成为质疑的焦点。《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明文规定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也有明确规定。但是，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热衷于通过安装电子眼等手段拍摄取证,假借交通安全为名，以罚代管，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处罚，将交通违章处罚演变为一种单纯意义上的惩罚，违背了交通违章处罚的本质。

理论上认为行政行为合理性包括下列原则：一是，适当性原则，即行政主体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实现行政目的或至少有助于目的的实现，并且属于正确的手段。二是，必要性原则，又称最小侵害原则，这是指如有许多措施可实现行政目的，则必须选择那些最有必要的，而所谓最有必要的就是选择对公众不会造成损害或损害最小的措施，即在能够实现行政目的的前提下，选择对公民权利侵害最轻的方式。因此，尽管从目前的规定看，交警电子取证在法律上并没有明文禁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执法仍应当遵循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否则，势必会造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xxx力的扩张和滥用，侵害到公民的权利，有损行政行为的公正性。

法律、法规不是只约束公民的专政武器。秉公执法、执法严正，立法为公、执法为民是执法机关、执法者保护公民合法利益免受侵害的根本。部分交通警察

在执法时，不接受群众监督、指正，此种工作作风、执法方式、执法态度严重损害了执法者、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形象；玷污了法律法规公正严明的庄严神圣；脱离了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人为制造公众与国家、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人为制造不和谐因素。作为执法机关、执法者利用职权，使用强权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是公权力的滥用；是对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的亵渎；是对纳税资源、国家资源的浪费；人为造成公众利益、公民个人利益损失。粗暴执法、钓鱼执法在部分执法者内心藏匿的劣根，暴露出其平时缺少党性教育、不加强思想道德学习、对法律法规继续教育的轻视态度；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本末倒置，是非善恶不分；强权专政，欺凌百姓，以权自肥，甚至以权分肥（如外地有交警每罚款100元，交通设备安装公司得款39元的报道）。以上种种，完全是与共建和谐、法制社会的立法、执法根本背道而驰，完全是与市委、市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幸福德州的精神背道而驰！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五篇**

( )安监管罚当〔 〕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规定，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账号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签名)： 、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六篇**

(\_\_\_\_)经贸罚当字〔\_\_\_\_〕第(\_\_\_\_)号

被处罚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_\_\_\_

家庭住址：\_\_\_\_ 所在单位：\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的规定，依据 \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账号\_\_\_\_，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经济贸易管理执法人员(签名)：\_\_\_\_ 、\_\_\_\_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

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公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七篇**

对交通警察简易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工作单位： 住址:

请求事项：

一、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制发的编号为NO:11906549956

8、NO:11906549956

9、NO:119065499570的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处罚程序违法，返还三次罚款500元整。

二、请求公布两个涉案监控设备的近期检验报告。

三、请求确认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设置的由南向北的车辆禁止左转标志违法，取消此禁令标志。

四、请求公布交通罚款的数量、流向。

事实及理由：

一、事情过程：

20\_年3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车辆年检（车牌号为4T315），在查询违章时，一女性工作人员查询后说此车有三次违章，（后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一次违章是20\_年5月24日14时27分在振华街与兴武路十字路口，“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100元，记2分；第二次违章是20\_年1月2日14时17分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罚款200元，记3分；第三次是20\_年1月26日10时21分与第二次同一地点、同一理由、同样处罚。）我查看违章记录照片后，记得20\_年1月2日我在德州百货大楼左转时是由现场的一名女交警现场指挥、随前车行进的。我当场提出后，工作人员根本不听取我的申辩，柜台内的一名男性工作人员非常不耐烦地说：不行你就去德州处理去！我为了尽快把车检过去，只得在现场授受处理，我问罚多少，能否少罚点儿，那名女工作人员说打出单子来就知道了，随即打印出上述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填写上罚款数就让我签字，我只得签字后到银行交纳的罚款。

二、理由：

（一）处罚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首先是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其次是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再次是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违背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法》是由全国xxx制定,《交通安全法》是由全国xxx常务委员会制定,全国xxx和全国xxx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在《立法法》非常清晰非常明确，毫无疑问，《行政处罚法》是实施行政处罚所必须遵循的上位法、基本法。况且，《行政处罚法》中简易程序是单独章节单独规定的行政程序法，是专门法，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仅仅是简易程序中的一种语言表述表现形式，并非对简易程序这一概念单独另作了规定，其并非“同一概念或事实或事项”。所以，依据此条款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是十分错误的。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20\_]行他字第9号）第三条：本案的行政处罚行为作出时间是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将近一年，地点也不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故不属于当场处罚。本案与以上答复属于同样的情况，所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申请人的做法是违法的。

退一步讲，即使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工作人员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也属于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二）不区分情节轻重、全部按照最高限额处罚，违反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

道路的存在意义是为了公众通行，以提高通行效率为首要目的，以交通安全为前提。交通行为的主体是人（包括行人和驾驶人），任何法律和交通执法人员都不能否认他们的当场判断能力。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第三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区分情节轻重，一律顶格从重处罚是错误的，是违法的。

申请人的第一次违章是因为右转的路口被行人占道，并且横向车辆、行人稀少，申请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借道右转行驶，即使未按照标志指示的方向行驶，但是提高了通行效率，也属于违章情节轻微，完全可以不予处罚。更何况照片中只能反映出对面的路面有道路指示标志，却不能证明申请人行驶的道路上有指示标志。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的证据、理由不足。

申请人的第二次“违章”是因为元旦期间，车流、人流非常大，由当场一个女交警现场指挥、尾随前面车辆行进的，申请人有两个证明人。如此状况竟然被处罚，申请人情愿相信是被申请人的失误，而不是真正地“钻进了钱眼儿里去了”。显然，此行政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的原则”的规定。试想，在车辆年审时处罚近两年的车辆违章行为，会有多少人能够记得清楚每次违章的细节，又会有多少人交了类似的冤枉钱？？？

申请人的第三次违章与第二次是同一地点、同一事由，申请人非常不能理解的是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申请人与很多驾驭人交流此事，他们都是见到此标志后右转走几十米再左转由东向西进德百，或者继续北向行驶，到德州大酒店路口左转回来，如此行驶只是因为一个禁止左转的禁行标志。难道设置此标志的意义只是为了让驾驶人多转几圈吗？这样明显地人为增加了此处的车流量、降低了通行效率！那么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何在？由南向北行驶的车辆如何进德百？第二次在元月2日的违章时，车流、人流非常大，交警现场指挥的情况下允许左转，事实完全可以说明在此处允许左转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的。我宁愿相信这不是执法机关为了罚款而设立的“执法陷阱”。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布当时设置此标志的理由、依据。退一步说，即便是设置此禁止标志的目的是因为此处车流量大，左转车辆会阻碍左侧直行车辆的行驶，容易造成交通堵塞，但是，申请人这两次的行为并没有造成如此结果，已经是顺利通行，属于情节显著轻微，被申请人也给予顶格处罚，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11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技术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者依法予以处罚”，请注意条文中使用的是“可以”二字，并不是“应当”。作为驾驭人，我们从心理上宁愿相信立法者的本意并非为了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辟一条生财之道，但恰恰是这“可以”二字确实在客观上的的确确已经是给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条生财之道，这二字使得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成为质疑的焦点。《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明文规定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也有明确规定。但是，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热衷于通过安装电子眼等手段拍摄取证,假借交通安全为名，以罚代管，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处罚，将交通违章处罚演变为一种单纯意义上的惩罚，违背了交通违章处罚的本质。

理论上认为行政行为合理性包括下列原则：一是，适当性原则，即行政主体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实现行政目的或至少有助于目的的实现，并且属于正确的手段。二是，必要性原则，又称最小侵害原则，这是指如有许多措施可实现行政目的，则必须选择那些最有必要的，而所谓最有必要的就是选择对公众不会造成损害或损害最小的措施，即在能够实现行政目的的前提下，选择对公民权利侵害最轻的方式。因此，尽管从目前的规定看，交警电子取证在法律上并没有明文禁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执法仍应当遵循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否则，势必会造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xxx力的扩张和滥用，侵害到公民的权利，有损行政行为的公正性。

法律、法规不是只约束公民的专政武器。秉公执法、执法严正，立法为公、执法为民是执法机关、执法者保护公民合法利益免受侵害的根本。部分交通警察在执法时，不接受群众监督、指正，此种工作作风、执法方式、执法态度严重损害了执法者、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形象；玷污了法律法规公正严明的庄严神圣；脱离了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人为制造公众与国家、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人为制造不和谐因素。作为执法机关、执法者利用职权，使用强权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是公权力的滥用；是对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的亵渎；是对纳税资源、国家资源的浪费；人为造成公众利益、公民个人利益损失。粗暴执法、钓鱼执法在部分执法者内心藏匿的劣根，暴露出其平时缺少党性教育、不加强思想道德学习、对法律法规继续教育的轻视态度；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本末倒置，是非善恶不分；强权专政，欺凌百姓，以权自肥，甚至以权分肥（如外地有交警每罚款100元，交通设备安装公司得款39元的报道）。以上种种，完全是与共建和谐、法制社会的立法、执法根本背道而驰，完全是与市委、市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幸福德州的精神背道而驰！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八篇**

(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你(单位)从事了(一般可以采用法律法规中对违法行为具体内容的表述)的行为，违反了 (法律依据的全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法律依据的全称)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年月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千百拾元(大写)。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以实施当场收缴)

□由你(单位)于年月日(大写)(期限为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等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印章)

年月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十九篇**

当事人：法人代表： 性别： 年龄： 联系住址： 电话：

你(单位)超预售许可面积销售商品房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与证据)你(单位)罗浮苑小区于20xx年取得该小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面积为62436M。经查，该小区从取得预售许可至20xx年3月份，共销售房屋面积 M，超出预售许可面积 M，属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进行销售商品房行为。本单位认为：你(单位)此种行为已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222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行政处罚法》第23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必须于年 月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1、于年 月 日前将罚款交至，(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于年 月 日

前履行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执法人： 审核人：签发人：

签收人：签收时间：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二十篇**

编号：\_\_\_\_\_\_\_\_\_\_\_\_\_\_\_

被处罚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

根据 \_\_\_\_\_\_\_\_\_\_第\_\_\_\_\_\_\_\_\_\_条第 \_\_\_\_\_\_\_\_\_\_款第\_\_\_\_\_\_\_\_\_\_项规定，决定给予\_\_\_\_\_\_ 的处罚。

履行方式：\_\_\_\_\_\_\_\_\_\_。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处罚机关印章)

被处罚人(签名)：\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二十一篇**

(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

你(单位)于今日 时在 (违法地点) 从事 (一般可以采用法律法规中对违法行为具体内容的表述) 的行为，违反了 (法律依据的全称)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 (法律依据的全称)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警告; □ 罚款 千 百 拾 元(大写)。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场收缴。 (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以实施当场收缴) □由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大写)(期限为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本文书一般为三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二十二篇**

姜堰市蒋垛镇人民政府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负责人姓名

职务地址电话公民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经查明，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 的行为，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行为，并决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元(大写)的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当场收缴□于 年 月 日前缴至 银行(帐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xxx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

姜堰市蒋垛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二十三篇**

行政申请书4篇:行政复议申请书

本文目录行政申请书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行政人员辞职申请书范文行政部文员转正申请书 尊敬的公司领导：

在递交这份辞呈时，我的心情十分沉重。现在公司的发展需要大家竭尽全力，由于我状态不佳，和一些个人原因的影响，无法为公司做出相应的贡献，自已心里也不能承受现在这样坐在公司却无所作为，因此请求允许离开。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事都是斗志昂扬，壮志满怀，而我在这时候却因个人原因无法为公司分忧，实在是深感歉意。

我希望公司领导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商量一下工作交接问题。本人在XX年x月xx日离职，希望能得到公司领导的准许!

感谢诸位在我在公司期间给予我的信任和支持，并祝所有同事和朋友们在工作和活动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和收益!

1 / 9

申请人：xxx

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行政申请书（2）|返回目录

南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因贵局在今年7月对申请人产品的抽检中发现“生产的专供婴幼儿食品标签未标明营养养分及含量”给予行政处罚。标签及含量的未标注，此事，实属申请人工作人员在印刷和包装上的疏忽。由于申请人目前经营状况不佳无力筹得本次行政处罚40000元，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申请。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一向是遵照国家相关法律生产和经营，在社会上也有良好的口碑。申请人主要盈利还是靠销售公司产品。目前申请人在经营上发生重重困难。因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在销售上有很强季节性，现在正是产品销售的淡季，虽经申请人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但还是无力挽回现实的经营情况。加上现在全国各地洪水泛滥，影

2 / 9

**当场处罚申请书范文 第二十四篇**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

( )安监管罚当〔 〕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规定，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账号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签名)： 、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